

股票代碼：1516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95號6樓之5
公司電話：(02)2720-0095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 個別資產負債表	5-6
五、 個別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別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別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28
(七)關係人交易	29-30
(八)質押之資產	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他	34-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4.主要股東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會計師核閱報告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27,366	5.34	\$213,793	45.16	\$154,769	33.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3及八	41,660	8.12	7,148	1.51	63,013	13.4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4	294,282	57.38	200,456	42.35	197,153	42.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5	-	-	-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	-	36	0.0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2	-	2	-	7	-
1300	存貨	六.6	-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7	84,894	16.55	187	0.04	181	0.0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8,204	87.39	421,586	89.06	415,159	88.8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	13,000	2.54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8及八	44,170	8.61	44,292	9.36	44,438	9.5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7,500	1.46	7,500	1.58	7,500	1.6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	-	1	-	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670	12.61	51,793	10.94	51,939	11.12
1xxx	資產總計		\$512,874	100.00	\$473,379	100.00	\$467,098	100.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秀娟



經理人：胡立三



會計主管：蔡佩君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13	\$16,419	3.20	\$-	-	\$-	-
2170	應付帳款		69,116	13.48	63,128	13.34	62,670	13.4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1,662	0.33	2,914	0.62	2,385	0.5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5	0.01	22	-	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262	17.02	66,064	13.96	65,075	13.93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20	-	20	-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	-	20	-	20	-
2xxx	負債總計		87,282	17.02	66,084	13.96	65,095	13.93
	業主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356,842	69.58	343,948	72.66	343,948	73.64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20,185	3.93	20,185	4.26	20,185	4.32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74	3.39	14,509	3.07	14,509	3.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22	1.17	6,022	1.27	6,022	1.29
3350	未分配盈餘		31,191	6.08	28,653	6.05	23,361	5.00
	保留盈餘合計		54,587	10.64	49,184	10.39	43,892	9.40
3400	其他權益		(6,022)	(1.17)	(6,022)	(1.27)	(6,022)	(1.29)
3xxx	權益總計		425,592	82.98	407,295	86.04	402,003	86.07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2,874	100.00	\$473,379	100.00	\$467,098	100.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秀娟



經理人：胡立三



會計主管：蔡佩君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及一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與民國一一〇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3	\$207,791	100.00	\$194,808	100.00	\$842,061	100.00	\$634,66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	(197,020)	(94.82)	(185,916)	(95.44)	(800,007)	(95.01)	(603,404)	(95.07)
5900	營業毛利		10,771	5.18	8,892	4.56	42,054	4.99	31,260	4.93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2,397)	(1.15)	(2,338)	(1.20)	(11,404)	(1.35)	(8,132)	(1.29)
6900	營業利益		8,374	4.03	6,554	3.36	30,650	3.64	23,128	3.6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5	0.04	232	0.12	199	0.02	365	0.0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9)	(0.13)	(20)	(0.01)	354	0.04	(132)	(0.02)
7050	財務成本		(12)	(0.01)	-	-	(1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	(0.10)	212	0.11	541	0.06	233	0.04
7900	稅前淨利		8,168	3.93	6,766	3.47	31,191	3.70	23,361	3.6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	-	-	-	-	-	-	-
8200	本期淨利		8,168	3.93	6,766	3.47	31,191	3.70	23,361	3.6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68	3.93	\$6,766	3.47	\$31,191	3.70	\$23,361	3.6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8	\$0.23		\$0.19		\$0.87		\$0.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0.23		\$0.19		\$0.87		\$0.6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秀娟



經理人：胡立三



會計主管：蔡佩君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3XXX
				法定盈餘 公積 3310	特別盈餘 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420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33,509	\$20,185	\$13,179	\$6,022	\$14,379	\$(6,022)	\$381,252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30		(1,33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10)		(2,61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439				(10,439)		-
D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					23,361		23,361
Z1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343,948</u>	<u>\$20,185</u>	<u>\$14,509</u>	<u>\$6,022</u>	<u>\$23,361</u>	<u>\$(6,022)</u>	<u>\$402,003</u>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43,948	\$20,185	\$14,509	\$6,022	\$28,653	\$(6,022)	\$407,295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65		(2,86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894)		(12,89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894				(12,894)		-
D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					31,191		31,191
Z1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356,842</u>	<u>\$20,185</u>	<u>\$17,374</u>	<u>\$6,022</u>	<u>\$31,191</u>	<u>\$(6,022)</u>	<u>\$425,592</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秀娟



經理人：胡立三



會計主管：蔡佩君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代 碼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1,191	\$23,361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512)	(47,165)
A20100	折舊費用	122	4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4,696)	-
A20900	利息費用	1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	68
A21200	利息收入	(24)	(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184)	(47,09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3,826)	(32,7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894)	(2,61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94)	(2,6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	(1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6,427)	(75,55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419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793	230,32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88	(16,56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66	\$154,7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52)	(1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	(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1,337)	(25,8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	-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349)	(25,84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秀娟



經理人：胡立三



會計主管：蔡佩君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主要業務為生煤交易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四年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95號6樓之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除下列四.3所述外，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9.30	109.12.31	109.9.30
現金及零用金	\$106	\$194	\$141
支票及活期存款	27,260	213,599	154,628
合 計	<u>\$27,366</u>	<u>\$213,793</u>	<u>\$154,76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9.30	109.12.31	109.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9,022	\$6,022	\$6,0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022)	(6,022)	(6,022)
合 計	<u>\$13,000</u>	<u>\$-</u>	<u>\$-</u>

(1)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間經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1,500仟元參與碧氫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案，取得100,000股。

(3)本公司與債務人林作英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扣押債務人所持有威奈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992,000股，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以新台幣4,762仟元承受，嗣後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間轉售50,000股，轉售價格為每股4.8元。另威奈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四日廢止。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以新台幣13,000仟元參與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案，以每股10元取得1,300,000股，持股比例為0.65%。本公司並以該最近成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基礎。

(5)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業已提列累計減損金額均為6,022仟元。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9.30	109.12.31	109.9.30
活期存款(備償戶)	\$41,660	\$7,148	\$63,013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41,660</u>	<u>\$7,148</u>	<u>\$63,013</u>
流 動	\$41,660	\$7,148	\$63,013
非 流 動	-	-	-
合 計	<u>\$41,660</u>	<u>\$7,148</u>	<u>\$63,013</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票據淨額

	110.9.30	109.12.31	109.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94,282	\$200,456	\$197,153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294,282</u>	<u>\$200,456</u>	<u>\$197,153</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其他應收款

	110.9.30	109.12.31	109.9.30
其他應收款	\$-	\$278,553	\$278,553
減：備抵損失	-	(278,553)	(278,553)
合 計	\$-	\$-	\$-

(1)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上列其他應收款中已進入法律程序之款項已全數提列備抵，其訴訟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6. 存貨

(1)存貨明細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商 品	\$-	\$-	\$-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7,020仟元、185,916仟元、800,007仟元及603,404仟元。

7. 其他流動資產

	110.9.30	109.12.31	109.9.30
存 出 保 證 金	\$84,697	\$-	\$-
其 他	197	187	181
合 計	\$84,894	\$187	\$181

本公司委託銀行開立信用狀之備償金額中屬開狀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科目項下，金額計84,697仟元。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10.1.1	\$37,088	\$8,049	\$2,531	\$32	\$47,700
增添	-	-	-	-	-
處分	-	-	-	-	-
110.9.30	\$37,088	\$8,049	\$2,531	\$32	\$47,700
109.1.1	\$37,088	\$8,049	\$2,531	\$32	\$47,700
增添	-	-	-	-	-
處分	-	-	-	-	-
109.9.30	\$37,088	\$8,049	\$2,531	\$32	\$47,700
折舊及減損：					
110.1.1	\$-	\$1,288	\$2,109	\$11	\$3,408
折舊	-	116	-	6	122
處分	-	-	-	-	-
110.9.30	\$-	\$1,404	\$2,109	\$17	\$3,530
109.1.1	\$-	\$1,133	\$1,687	\$3	\$2,823
折舊	-	116	317	6	439
處分	-	-	-	-	-
109.9.30	\$-	\$1,249	\$2,004	\$9	\$3,262
淨帳面金額：					
110.9.30	\$37,088	\$6,645	\$422	\$15	\$44,170
109.12.31	\$37,088	\$6,761	\$422	\$21	\$44,292
109.9.30	\$37,088	\$6,800	\$527	\$23	\$44,4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4年提列折舊。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9.30	109.12.31	109.9.30
存出保證金	\$-	\$1	\$1
催收款	26,005	26,005	26,005
減：備抵損失	(26,005)	(26,005)	(26,005)
合計	<u>\$-</u>	<u>\$1</u>	<u>\$1</u>

10. 其他應付款

	110.9.30	109.12.31	109.9.30
應付薪資	\$354	\$887	\$267
應付費用	68	565	1,012
應付員工酬勞	315	300	236
應付董監酬勞	-	292	-
應付退休金	56	-	-
其他應付款－其他	869	870	870
合計	<u>\$1,662</u>	<u>\$2,914</u>	<u>\$2,38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間因廢棄物代處理廠商受環保局停工受檢而暫停運作，致本公司未能履行與客戶原協議內容，本公司考量後續需退還客戶預付款、保證金及相關賠償款項，與代處理廠商簽訂協議書，協議若有本公司代理之客戶提出因廢棄物無法進場而導致損失，並要求賠償時，本公司在9,200仟元範圍內同意賠償，超過其約定金額部分由代處理廠負責，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止該款項餘額869仟元尚未支付。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3仟元及37仟元；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1仟元及155仟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3,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56,842 仟元、343,948 仟元及 343,94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35,684 仟股、34,395 仟股及 34,395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10,439 仟元，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九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43,94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4,395 仟股。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12,894 仟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56,84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5,684 仟股。

(2) 資本公積

	110.9.30	109.12.31	109.9.30
發行溢價	\$18,480	\$18,480	\$18,480
庫藏股票交易	1,705	1,705	1,705
合 計	\$20,185	\$20,185	\$20,18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①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②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③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④ 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⑤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尚處於成長階段，未來仍有重大投資及業務拓展計劃，資金需求殷切。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得就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份原則上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二十，惟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提高股票股利發放比率或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可以其他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865	\$1,33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894	10,439	\$0.37	\$0.3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894	2,610	0.37	0.0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3.營業收入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207,791</u>	<u>\$194,808</u>	<u>\$842,061</u>	<u>\$634,664</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生煤部門
<u>110.7.1-110.9.30</u>	
銷售商品	<u>\$207,79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207,791</u>
<u>109.7.1-109.9.30</u>	
銷售商品	<u>\$194,80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94,808</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1-110.9.30

銷售商品	\$842,061
------	-----------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842,061
-------	-----------

109.1.1-109.9.30

銷售商品	\$634,664
------	-----------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34,664
-------	-----------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9.30	109.12.31	109.9.30	109.1.1
銷售商品	\$16,419	\$-	\$-	\$-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於本公司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營業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	\$-
合 計	\$-	\$-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9.30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60天內	6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94,282	\$-	\$-	\$-	\$294,282
損失率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帳面金額	\$294,282	\$-	\$-	\$-	\$294,282

109.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60天內	6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00,456	\$-	\$-	\$278,553	\$479,009
損失率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78,553)	(278,553)
帳面金額	\$200,456	\$-	\$-	\$-	\$200,456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9.30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97,153	\$-	\$-	\$278,553	\$475,706
損失率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78,553)	(278,553)
帳面金額	\$197,153	\$-	\$-	\$-	\$197,153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0.1.1	\$-	\$-	\$278,55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278,553)
110.9.30	\$-	\$-	\$-
109.1.1	\$-	\$-	\$278,55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
109.9.30	\$-	\$-	\$278,553

15.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7.1~110.9.30			109.7.1~109.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30	\$1,230	\$-	\$864	\$864
勞健保費用	-	58	58	-	74	74
退休金費用	-	53	53	-	37	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3	43	-	36	36
折舊費用	-	40	40	-	146	146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947	\$3,947	\$-	\$3,102	\$3,102
勞健保費用	-	256	256	-	319	319
退休金費用	-	171	171	-	155	1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28	128	-	132	132
折舊費用	-	122	122	-	439	439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3仟元及315仟元，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8仟元及236仟元；另董監酬勞則皆以0%估列。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00仟元及292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2仟元及135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利息收入	\$1	\$-	\$24	\$68
租金收入	15	26	114	91
其他收入－其他	59	206	61	206
合 計	<u>\$75</u>	<u>\$232</u>	<u>\$199</u>	<u>\$36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269)</u>	<u>\$(20)</u>	<u>\$354</u>	<u>\$(132)</u>

(3)財務成本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u>\$(12)</u>	<u>\$-</u>	<u>\$(12)</u>	<u>\$-</u>

17.所得稅

(1)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	-	-	-
所得稅費用	<u>\$-</u>	<u>\$-</u>	<u>\$-</u>	<u>\$-</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8.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8,168	\$6,766	\$31,191	\$23,36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35,684	35,684	35,684	35,68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3	\$0.19	\$0.87	\$0.65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8,168	\$6,766	\$31,191	\$23,36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35,684	35,684	35,684	35,684
員工酬勞(仟股)	4	4	19	1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5,688	35,688	35,703	35,69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3	\$0.19	\$0.87	\$0.6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山雋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庭楊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廷陽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聯立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利山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謝秀娟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租賃交易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 起訖日期	110.7.1~ 110.9.30	110.1.1~ 110.9.30	租金 收取方式
聯立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09.7.1- 111.6.30	\$15	\$45	押金 20 仟元， 每月收取租金。
庭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10.1.1- 110.12.31	-	23	每年初一次收足 租金。
山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10.1.1- 110.12.31	-	23	每年初一次收足 租金。
廷陽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10.1.1- 110.12.31	-	23	每年初一次收足 租金。
合 計			<u>\$15</u>	<u>\$114</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 起訖日期	109.7.1~ 109.9.30	109.1.1~ 109.9.30	租金 收取方式
聯立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09.7.1- 110.6.30	\$15	\$45	押金 20 仟元， 每月收取租金。
庭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09.1.1- 109.12.31	6	17	每月收取租金。
山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09.1.1- 109.12.31	5	17	每月收取租金。
利山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108.6.1- 109.5.31	-	12	每月收取租金。
合 計			<u>\$26</u>	<u>\$91</u>	

2.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9.30	109.12.31	109.9.30
庭楊股份有限公司	\$-	\$-	\$18
山雋股份有限公司	-	-	18
合 計	<u>\$-</u>	<u>\$-</u>	<u>\$36</u>

3.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短期員工福利	\$400	\$515	\$1,166	\$1,554
退職後福利	13	23	39	69
合 計	<u>\$413</u>	<u>\$538</u>	<u>\$1,205</u>	<u>\$1,623</u>

4.資金融通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向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形，另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明細如下：

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總額	擔保品
謝秀娟	\$35,760	<u>\$-</u>	-%	<u>\$-</u>	無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110.9.3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活期存款)	\$41,660	聯邦銀行—中壢分行	開立信用狀額度備償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7,088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房屋及建築物	6,645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85,393</u>		
<u>109.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活期存款)	\$7,145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開立信用狀額度備償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活期存款)	3	華泰商銀—信義分行	備償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7,088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房屋及建築物	6,761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50,997</u>		
<u>109.9.3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活期存款)	\$63,013	聯邦銀行—中壢分行	開立信用狀額度備償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7,088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房屋及建築物	6,800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106,90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與威奈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奈公司)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合約及補充協議，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189,759仟元(含營業稅)，依合約內容本公司已支付予威奈公司新台幣94,880仟元(含營業稅)，惟威奈公司未依合約及補充協議履行義務，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間提起訴訟，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日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對威奈公司財產執行扣押亦已提存保證金5,000仟元，後威奈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間已提足額擔保金。本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威奈公司需支付14,484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本公司，該判決給付金額係以威奈公司業已收取經濟部能源局之電廠補助收入與本公司尚需支付之工程款抵銷後之數額核算，本公司得以4,828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假執行，惟威奈公司針對該判決內容不服提起上訴。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4,828仟元之擔保金，執行一審判決之假執行，並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日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對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款7,969仟元及3,309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另本案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而威奈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再提起上訴，因其未依據繳納裁判費，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九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予以駁回。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間取回提存保證金9,828仟元。
2. 本公司前負責人張維岳及張維軒等人與威奈公司以虛設之CIGS公司與本公司簽訂虛假之合約，涉及掏空公司之資產，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訴訟追償，聲請假扣押及假執行前負責人張維岳及張維軒等人150,000仟元，並已提存保證金100,000仟元(包括假扣押50,000仟元及假執行50,000仟元)。此案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前負責人張維岳、張維軒、林作英三人應連帶給付150,000仟元，惟被告三人對判決尚有異議提出上訴。另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間與被告張維岳及張維軒民事裁定達成協議，並已取得45,000仟元之和解金(帳列其他收入項下)，該兩人亦已撤回上訴，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已取回假扣押擔保金50,000仟元。本公司亦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間與林作英達成和解，並已取得12,500仟元之和解金(帳列其他收入項下)，林作英亦撤回上訴，故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取回假執行擔保金50,000仟元。對於威奈公司協助掏空案一事，本公司已提存保證金3,335仟元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執行假扣押10,000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間與威奈公司達成和解，並取回提存之保證金。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針對上述掏空案，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針對前負責人張維岳、張維軒、林作英、盧福壽、陳威橡及張慶昌等人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日偵查終結並針對前負責人張維岳、張維軒、林作英、盧福壽、陳威橡及張慶昌等人提起公訴。此掏空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由臺灣臺北地方刑事庭判決上述等人皆處以有期徒刑，惟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該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上訴。另此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四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宣判，原判決關於陳威橡、張慶昌、林作英、盧福壽、張維岳、張維軒等人有罪部分處以有期徒刑，惟本公司對判決內容部分不服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向臺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臺灣最高法院宣判張維岳及張維軒有罪部分均撤銷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張慶昌罰刑部分撤銷，撤銷部分不受理，其他人等上訴駁回。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宣判，原判決關於張維岳、張維軒有罪部分均撤銷，另張維岳及張維軒收受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均處以有期徒刑。張維岳及張維軒提起上訴，因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判決因此確定。此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林作英及盧福壽應連帶給付本公司351,022仟元及14,787仟元，該判決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日確定。另對張維岳及張維軒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因原對張維岳及張維軒之刑事訴訟，經最高法院認定此二人涉及洗錢部分不在起訴範圍內，民事庭以此為由認為程序不合法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裁定駁回對此二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公司業已對此裁定提起抗告，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本公司抗告成功，並發回臺北地方法院更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判決本公司勝訴，張維岳及張維軒應連帶給付本公司351,022仟元，該判決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確定。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八日針對上述民事判決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聲請沒收物、追徵財產之請求發還、給付事宜，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覆本公司聲請發還犯罪所得一事，需待追得犯罪所得後再行發還。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收到台中地方法院民國一〇二年度司執字第104506號強制執行案件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之溢領分配款24,007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收到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所提出之民事訴訟狀，請求本公司、前負責人張維岳及前董監事等36人連帶賠償投資人之損害，請求金額約為178,079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判決不服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提起上訴，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本案尚於法院審理中。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收到卓黛伶等人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追加起訴狀，向本公司及前負責人張維岳等6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卓黛伶等人對判決不服，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提起上訴，此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九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宣判駁回上訴，而卓黛伶等人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再提起上訴，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由最高法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因履約保證向客戶所收取之保證票據為200,000仟元。

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140,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9.30	109.12.31	109.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7,260	213,559	154,6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660	7,148	63,013
應收票據	294,282	200,456	197,15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	-	36
存出保證金	84,697	1	1
合 計	\$460,899	\$421,164	\$414,831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0.9.30	109.12.31	109.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69,116	\$63,128	\$62,670
其他應付款	1,662	2,914	2,385
存入保證金	20	20	20
合 計	<u>\$70,798</u>	<u>\$66,062</u>	<u>\$65,075</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使用避險會計。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35仟元及5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美金升值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5%，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45仟元及1,08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收取保證票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100%，另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294,282仟元、200,456仟元及197,153仟元。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持有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合計
<u>110.9.30</u>			
應付款項	\$70,778	\$-	\$70,778
<u>109.12.31</u>			
應付款項	\$66,042	\$-	\$66,042
<u>109.9.30</u>			
應付款項	\$65,055	\$-	\$65,055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

無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20	\$20
現金流量	-	-
110.9.30	\$20	\$2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20	\$20
現金流量	-	-
109.9.30	\$20	\$20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均未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持有以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另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之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3,000	\$13,0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10.1.1	\$-
110.1.1～110.9.30取得	13,000
110.9.30	\$13,000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降)10%，對 本公司損益將減少/ 增加1,300仟元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金額單位：仟元)

	110.9.30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99	27.76	\$152,666	\$2,278	28.05	\$63,88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75	27.92	\$69,116	\$2,251	28.05	\$63,12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來，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42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庭楊股份有限公司	5,932,926	16.62%
丁文星	2,931,545	8.21%
山雋股份有限公司	2,027,591	5.68%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生煤買賣之銷售業務，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碧氫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0.81%	\$-	
本公司	威奈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2	-	1.36%	-	
本公司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	13,000	0.65%	13,000	
合 計					<u>\$13,000</u>		<u>\$13,000</u>	

註：威奈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四日廢止。